

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财大党〔2024〕62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“三风”建设 十项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“三风”建设十项规定》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者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1月19日



浙江财经大学“三风”建设十项规定

为加强教风、学风和作风建设，引导教师以身作则、严谨治学，教导学生勤勉自律、奋发向上，激励干部积极进取、担当作为，特提出学校“三风”建设十项规定。

一、教风领域

1.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不违背师德、败坏师风。
2. 严肃对待课堂教学，不违反纪律、漠视规矩。
3. 严格管理课堂秩序，不听之任之、放任不管。
4. 持续提升教学质量，不敷衍教学、照本宣科。

二、学风领域

5.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不沉迷手机、旷课逃课。
6. 切实端正学习态度，不消极怠学、弄虚作假。
7. 严肃对待行为规范，不违纪违规、蓄意滋事。

三、作风领域

8.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，不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
9. 着力提升工作质效，不作风散漫、得过且过。
10.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不态度生硬、推诿扯皮。